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91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商琳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427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商琳犯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、犯罪事實一第1行「因毒品案件」，應更正為「因違反藥事法案件」。

(二)、應適用法條補充：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情形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衡酌其前案及本件犯罪情節，其既曾因上揭犯罪受罰，本應改悔向上，竟又於5年內再犯本案，足見其刑罰感應力薄弱，基於特別預防之法理，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再被告上開所犯等罪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舉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，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就其所犯上開之罪，加重其刑。」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詐欺前科（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），仍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佯以辦理退貨為由，向告訴人詐得新臺幣（下同）800元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仍未賠償告訴

人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本案犯罪所得800元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法官 陳昭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全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42789號

被告 商琳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巷○○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商琳前因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5198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，嗣上訴後經同法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154號駁回上訴確定，於民國108年6月17日執行完畢。詎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於109年9月7日14時2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林木聰經營管理之森豐塗料有限公司內，自貨架上拿取油漆1罐後，向林木聰佯稱：上開油漆1罐為先前在該店內購買油漆1罐，因故要求退貨退款云云，並將上開油漆1罐交予林木聰，致林木聰誤信為真，同意退款並交付新台幣（下同）800元與商琳。嗣林木聰發覺有異，經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木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商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木聰於偵查中、證人即林木聰之子林信志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有現場及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12張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既遂罪嫌。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又被告上開詐得財物800元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之，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04 檢 察 官 何 國 彬